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029,0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89,5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29,0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1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29,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公告编号：2022-1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29,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冲、王晓灿。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